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

83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83.00.00)
86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	(86.10.27)
88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	(89.07.26)
89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	(90.03.14)
90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訂	(90.10.05)
91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訂	(92.03.14)
92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92.10.23)
92 學年第 2 學期第二次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93.06.09)
93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94.06.07)
95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	(95.09.25)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	(96.03.30)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	(96.10.12)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	(97.10.03)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	(99.10.12)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	(101.10.19)
校長核定	(101.10.2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0.25)
校長核定	(108.11.12)

- 第一條 為維護師生使用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資訊圖書處所屬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館藏資源之權益,依據本館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約聘專任人員,皆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借閱本館所藏圖書資料。兼任老師、專案研究助理、校友、退休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借書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借閱者應憑借書證件借閱資料,其規定如下:學生憑學生證、教職員工憑服務證、校友憑校友證,兼任老師、專案研究助理及退休人員憑借書證辦理借閱手續。新進教職員工尚未領到服務證前,持本校人事室發給之臨時識別證,至本館流通櫃檯填寫讀者基本資料即可。借閱者具雙重身份者,自行擇一身份辦理借書證,不得重複申請借書證。借書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或交換,如因上述情形致使本館資料遭受損失時,原持證人應負賠償責任。借書證應妥為保存,如遺失應立即向本館掛失,其在掛失前因借書證遺失致使本館圖書遭受損失時,原持證人應負賠償責任。教職員工及學生離校時須歸還所借圖書資料。
- 第四條 本館館藏資料採開架式,借書者自行選擇所需圖書,攜至流通櫃檯辦理借閱手續。但下列資料另行規定:期刊、報紙、參考工具書〔字典、辭典、百科全書、年鑑等〕、珍善本書、成套特藏書、教師指定參考書、教職員著作及非書資料,限於館內閱覽,如教師於教學上有特殊需求請另行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借閱冊數及借期:
一、專任教師:借閱總數三十冊,借期六十天;視聽資料 5 件,借期 7 天。
二、職員工:借閱總數二十冊,借期四週;視聽資料 5 件,借期 2 天。
三、研究生:借閱總數三十冊,借期四週;視聽資料 5 件,借期 2 天。
四、大學/專科生:借閱總數二十冊,借期三週;視聽資料 2 件,借期 2 天。
五、校友、退休人員、推廣學分班學員及美和之友:借閱總數五冊,借期四週。
六、兼任教師及研究助理:借書總數二十冊,借期四週;視聽資料 5 件,借期 2 天。
- 第六條 所借圖書滿七天後,若被他人預約,得以縮短借期,借閱者需於十四天內歸還所借圖書,逾期未還則按日課以滯還金。

- 第七條 本館因清查、整理、或改編圖書時，得通知借閱者暫時歸還所借之圖書。
- 第八條 本館另行公告寒暑假借書及還書日期，另視聽資料不得辦理跨越寒暑假借閱。
- 第九條 欲借圖書如已被借出，可自行在本館網頁『館藏目錄』辦理預約，依本館「圖書預約規則」辦理。
- 第十條 圖書借閱期間如無逾期、被人預約、已續借過及寒暑假彈性借書之情況，得以續借一次(美和之友除外)，借閱者可於借書日次日起，攜借閱證至櫃檯辦理，或自行上本館網頁辦理，應還日自到期日起算，續借期間如遇特殊情形，借閱者得須歸還。視聽資料不得辦理續借，專任教師因教學所需得以續借一次。
- 第十一條 借閱資料還期(續借)均以電腦紀錄為準，到期圖書資料應即歸還，未辦理續借或逾期歸還者，本館得按日課以滯還金，逾期滯還金以實際開館日計算。專任教師逾期還書每本每日五元，其他身份讀者逾期滯還金每本每日二元採累計計算，學生如超過貳佰元，得以工讀方式抵繳，抵繳時數為五十元為一小時；視聽資料每件每日二元採累計計算。
- 第十二條 借書者所借之書籍不得有圈點、批註、污漬、折角、撕破等損壞情形，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之責，依本館「賠償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